

证券代码：835375 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（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阙福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以及保障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生产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。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认真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(2025)00510号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以及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565.6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3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(即 3,450,000.00 元)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江辉、白翼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